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各董事（未能聯絡到現時不在香港之范尚德先生除外）願就本公布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關於發行人之資料。董事（未能聯絡到現時不在香港之范尚德先生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布所載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發表，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而建立。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布

價格波動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最近上升之任何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配售事項下股份之股權高度集中之情況表達關注並已開始調查近期之股份買賣。

於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謹慎。

本公布乃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布。

吾等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最近上升，現謹此聲明，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透過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及向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分派事項」）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謹澄清緊隨配售事項及分派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1. 根據配售事項，25,200,000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及分派事項之全部股份約77%）由以下合共62位承配人持有：

承配人數目	股份數目
1	*4,500,000
5	*4,000,000
1	500,000
1	30,000
2	10,000
13	4,000至 8,000
39	2,000

\* 該等股份之總數為配售事項下全部股份之約97%。

2. 根據分派事項，7,500,000股股份配發予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股東（詳見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當中2,669,171股股份獲配發予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兼冠軍之控權股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餘下4,830,829股股份則獲配發予冠軍超過1,200名少數股東，大部分獲發數額不足一手；及
3. 因此，當中存在由少數股東持有股份之高度集中情況，共有30,030,8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2%）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與本公司之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配售事項下股份之股權高度集中之情況表達關注並已開始調查近期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未能聯絡到現時不在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尚德先生除外）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Lawnside）概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買賣股份。

吾等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予以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未能聯絡到現時不在香港之范尚德先生除外）願就本公布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布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